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0號

上訴人 謝書明即浚紳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永祥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